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284 號

聲 請 人 林聖忠

上列聲請人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陳稱「因 100 年度執助 738 號 102 年度執 3651 號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 15 年 6 月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判應執行之刑」，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歷經多次修正，刑度沒有任何改變，亦未區分販賣數量及交易金額給予不同規定，均為重刑，違反比例原則等語。核其所陳，未指明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字號或檢附其影本，與前開要件不符，本件聲請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